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北補字第268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原　　告　互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陳美鳳

上列原告與被告洪鼎瑞即佳鼎水電工程行間請求給付租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陸萬參仟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蔡玉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黎諭